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18〕369号

关于强化旅游高峰期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秦皇岛、唐山、廊坊市环境保护局：

按照省政府《风险隐患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方案》要求，我厅拟于5月10日至6月20日对你市进行生态环境督导。为确保旅游环境安全，切实防范和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预案管理工作。**一是要高度重视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督促未修订预案的县（市、区）政府完成修订并备案。****二是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指导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升预案质量，全面掌握本地区环境风险企业、风险源底数；同时，指导企业开展预案培训、应急演练、回顾性风险评估和预案备案等工作。****三是要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协调当地政府编制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强化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按要求及时备案。

二、完善应急响应机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建立部门联动机制，规范分级处置工作，确保职责到人，及时响应，科学防范和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一是要严格按照“五个第一”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力争将环境污染损失降到最低。二是合理规划组织不同类别、频次、规模和方式的应急演练，以及跨行政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企业、环保部门、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协同配合和实战处置能力。三是要结合本地实际，定期对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和重点企业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工作，培训工作要训演结合，进一步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三、加强应急值守工作

一是要认真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7 号），健全应急值守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同志带班和专人值班，确保责任落实到人，24 小时待命，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遵守值班纪律，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应急值守工作，保持联络畅通，不得随意外出，坚决杜绝值班、带班人员脱岗、漏岗情况发生。

二是要推进值班室标准化建设。配齐配强值班力量，落实独立值班场所，配备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和值班专用电话等办公设备。三是做好应急车辆、应急物资等备勤工作，确保战时拉的出、用的上。

四、规范信息报送工作

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提升信息报送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一是严格信息报送时限。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环保厅有关信息报送工作时限要求报送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现象发生。二是规范报告程序与格式。各市在初报的基础上，及时做好续报和终报工作，直至事件处置完毕。三是完善信息内容与资料。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要素要完整详实，有条件的尽可能配备现场视频、图片等资料，为领导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请三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梳理本地区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整理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并认真填写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调查表（附件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调查表（附件2）、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统计表（附件3）、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统计表（附件4）。问题清单以及统计报表形成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于5月18日12:00前上报我厅，电子版发送至yingjiuyjing@163.com邮箱。

联系人：付贺鹏 0311-89109317（兼传真）

- 附件：1. 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调查表
2.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调查表
3.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统计表
4. 市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调查表

序号	县(区市)	是否编制 应急预案	未编制应急 预案原因	是否备案 应急预案	备注

附件 2

_____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调查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所在行政区域	预案编制进展情况	预计编制完成时间	备注

附件 3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县(区市)	风险物质				预案备案号	网格化监管人	风险等级	行业类别	备注
			液态	存量/单位	气态	存量/单位					

注: 1、行业类别填写选矿、钢铁、焦化、化工(有机)、医药化工、机械加工、建筑建材、食品加工及其它。
 2、风险物质一栏请具体填写风险物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市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统计表

风险等级	数量	市级备案	县（市、区）级备案	合计
		（份）	（份）	（份）
备案企业应急预案				
一般风险等级企业				
较大风险等级企业				
重大风险等级企业				